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标委办综合〔2014〕79号

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 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各直属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4年国家标准立项工作，国家标准委制定了《2014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按照《指南》要求，做好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组织和申报工作。



2014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努力促进标准化发展整体质量效益的提升，按照《标准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2014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提出的任务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立项原则

紧密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社会事业重大需求，落实国家重大政策与规划，重点安排关系国计民生和重点产业发展的项目。加强标准体系顶层设计，注重项目系统性和完整性，强化与法律法规及现行标准的协调性。注重统筹国际国内，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

二、重点支持方向

（一）国家重大政策和专项规划中提出的标准项目；列入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的标准研制项目。

（二）采用国际标准及国际国内统筹推进的标准项目。经复审确认的标准修订项目。

（三）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要严格限定在保障安全、健康及保护环境。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制定范围的，一律不列入计划。

（四）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重点制定基础通用标准、与强制性标准配套的标准和重要产品标准。一般性产品标准及配套的专

用方法标准，不列入计划。

（五）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重点支持涉及国际贸易、经济技术合作、海外工程以及中国标准“走出去”的项目，同时酌情考虑我国传统优势行业及新兴产业相关项目。采用国际标准的，不列入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计划。

（六）国家标准样品项目重点支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强制性标准中明确要求研制的标准样品；与重要检测方法标准配套的标准样品；在没有相关技术标准的新兴技术领域，满足科研和产业发展所需的标准样品。

三、有关要求

（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的征集、遴选和申报工作。鼓励各单位和个人提出国家标准立项建议。

（二）各行业部门、各地方和各技术委员会应在广泛征集行业领域需求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充分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择优遴选项目牵头单位，广泛吸收有实力单位参与起草工作。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申报前必须经全体委员投票表决。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的项目，应提前做好与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和技术委员会沟通协调。上一年度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应在本年度提出立项申请。

技术委员会以往项目完成情况、年报申报情况、委员投票表

决情况和标准复审情况将作为国家标准立项审核的重点依据。

(三)项目如涉及专利，申报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要求，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

(四)国家科技计划拟研制国家标准的，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与对口技术委员会的联络沟通，在标准项目立项论证、研制过程中吸纳标准化专家参与。对协调一致的项目将予以优先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国家标准项目

国家标准项目实行开放申报、分批下达的方式。应急项目采用快速程序，随时立项。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各行业部门、各地方、各技术委员会在2014年4月1日~5月30日和7月1日~8月31日两个时间段集中申报。

国家标准项目需网上申报，同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1.网上申报要求

申报国家标准项目须通过“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电子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

(1)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填写完整、真实，详细说明项目内容以及起草单位、资金情况等。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栏中说明项目预研情况；在“项目资金”栏中说明项目资金预算、资金来源及用途；在“备注”栏中说明技术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情况，各类科研项目支持情况、与各类重大政策或专项规划的关

系等。项目工作周期不应超过3年。

(2) 标准草案。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对于强制性标准，需注明强制内容。对于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

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以立项。

2. 书面材料申报要求

(1) 强制性标准项目

- 项目申报公文
-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基本情况表
-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预研报告

国家标准委将适时组织专家对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进行审评，请各有关单位做好相应准备。

(2) 推荐性标准项目

- 项目申报公文
-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汇总表

(二) 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

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项目原则上由归口该国家标准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单位或行业部门提出。各单位应在2014年8月31日之前向我委申报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书面材料，包括项目申报公文、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项目建议书和项目汇总表，同时将汇总表及建议书电子版发送我委。我委统一组织

审查后下达项目计划。自筹资金的项目优先立项。

（三）国家标准样品

国家标准样品项目由全国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统一负责组织项目的征集。申报样品研制项目，需提交国家标准样品研复制计划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样品复制项目，只需提交项目建议书。

（四）国家标准项目、外文版、标准样品项目申报材料格式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www.sac.gov.cn）中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信息系统”专栏下载。

（五）国家标准项目、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书面材料请统一寄送至以下地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联系人：韩爱红

联系电话：010-82262324

电子邮件：plan@sac.gov.cn

国家标准样品书面材料请统一寄送至以下地址：

国家标准样品技术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邮编：100048

联系人：徐大军、王秀芳

联系电话：010-68486136

电子邮件：xdj@china-cas.org

五、项目实施过程监督

(一) 项目下达后，国家标准委、各行业部门、各地方要对标准制修订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内容、起草单位和进度安排。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项目归口单位需向国家标准委提交书面申请，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

(三) 强制性标准在完成征求意见稿之后，应通过标准委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四) 技术委员会应严格规范标准制修订相关筹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公开性、透明度，严禁通过摊派、有偿署名、按出资排序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财政资金和筹集资金使用情况应在标准编制说明中写明，并在标准审查会上公开通报。

附件：2014年立项重点领域

附件

2014 年立项重点领域

(一) 现代农业。以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水文气象、水资源管理、现代设施农业为重点的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以生物技术育种、农业投入品安全控制、农产品生产加工良好操作规范、农产品流通为重点的现代农业生产技术标准；以农技推广服务、动植物疫病防控服务、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

(二) 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领域，资源综合和循环利用、再制造，先进环保装备、产品及关键技术，节能环保服务，包装与环境等领域标准。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评价、产品生态设计评价、产品生命周期评价、循环经济产品评价方法、有害物质检测标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宽带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半导体照明、新型显示、高端服务器、高端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云计算、信息安全标准。生物产业领域，生物食品制造、生物农业用品制品、生物化工用品制造、生物技术应用、生物研究与服务、动植物新品种、生物质基础材料、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生物样本标准；工程医疗器械、先进医疗设备、口腔器械、放射治疗、医疗器械生物相容性等生物医用工程领域标准。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民用飞机等航空装备，卫星及其应用，列车电气装备

等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机床数控系统、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智能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标准。新能源产业领域，光伏发电、核能及核工业、新能源并网、智能电网、微电网标准；新型电力储能技术与设备、新能源转换与利用设备、清洁能源转化利用设备、城镇新型配电网电气设备标准；页岩气、太阳能热利用、氢能开发利用标准。新材料产业领域，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品质特殊钢等高端金属结构材料、特种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等先进高分子材料、特种玻璃等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标准。新能源汽车领域，电动汽车安全、混合动力汽车能耗评价、电动汽车充电系统与装置、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压连接器、燃料电池电堆安全标准。

（三）节能减排与生态文明建设。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和节能节水基础共性技术标准；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常规能源开发利用标准和成品油质量提升标准；海水综合利用、土地及海洋资源保护和利用、碳排放管理、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涂料、胶粘剂等产品中挥发性有机物限值及其检测技术标准。生态修复、防治荒漠化、湿地保护、现代林业、防腐蚀技术、废弃化学品处置以及新型化工产品领域标准。

（四）原材料及制造业。基础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机械装备领域符合高性能、绿色制造发展方向的标准。建材、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领域重要标准。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相关技术、能耗、环保和安全标准。

(五)消费品领域。儿童用品、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及检测方法、消费品通用基础、重要原材料、重点产品标准。化妆品基础通用、禁限用物质和功效成分检测及重要产品标准。重要食品产品、食品生产管理与控制、食品相关产品、食品质量指标检测方法标准。

(六)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乡一体化。节能节材的建材标准、绿色包装、风电装备、电梯及锅炉节能等绿色城市建设相关标准。立体车库、机械式停车设备、大型商业设施货物装卸设备、物流仓储设备、扶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建筑施工机械、土方机械、起重机械等工程建设装备标准。农机、拖拉机、园林机械、风力机械等农林装备标准。智能运输与综合运输系统、交通设施和设备标准。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生态环境、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七)信息化及其应用领域。两化融合、信息技术与可持续发展、数据中心、电子政务、电子文件、电子商务、物联网、智慧城市标准。术语、人类功效、图形符号、语言文字、中文信息技术、防伪技术、统计应用、电工基础标准。

(八)生产生活安全。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锅炉、气瓶、索道游乐设施、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领域急需标准。

(九)服务业领域。旅游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物业服务、文化体育产业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基础通用标准；物

流、金融服务、高技术服务、商贸服务、地理信息、新闻出版、城市客运、道路运输、品牌价值、科技平台、邮政、国际货运代理、会展、地震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以及支撑服务业质量提升的基础通用标准；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基本社会服务、公共医疗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服务、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残疾人服务、气象服务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基础通用标准和关键共性标准。

抄送：标准委各部门。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4月1日印发
